

13—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 人事費分析表	5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3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4-7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2

預 算 總 說 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係依據 82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之決議，將原中央標準局掌理之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掌理之著作權，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之營業秘密，以及經濟部設置臨時任務編組之查禁仿冒小組負責之查禁仿冒商品等業務，合併成立之專責機關，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組織條例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三讀通過，87 年 1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60 號總統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88 年 1 月 4 日以經（88）人字第 87037775 號函核定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施行。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設計、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製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等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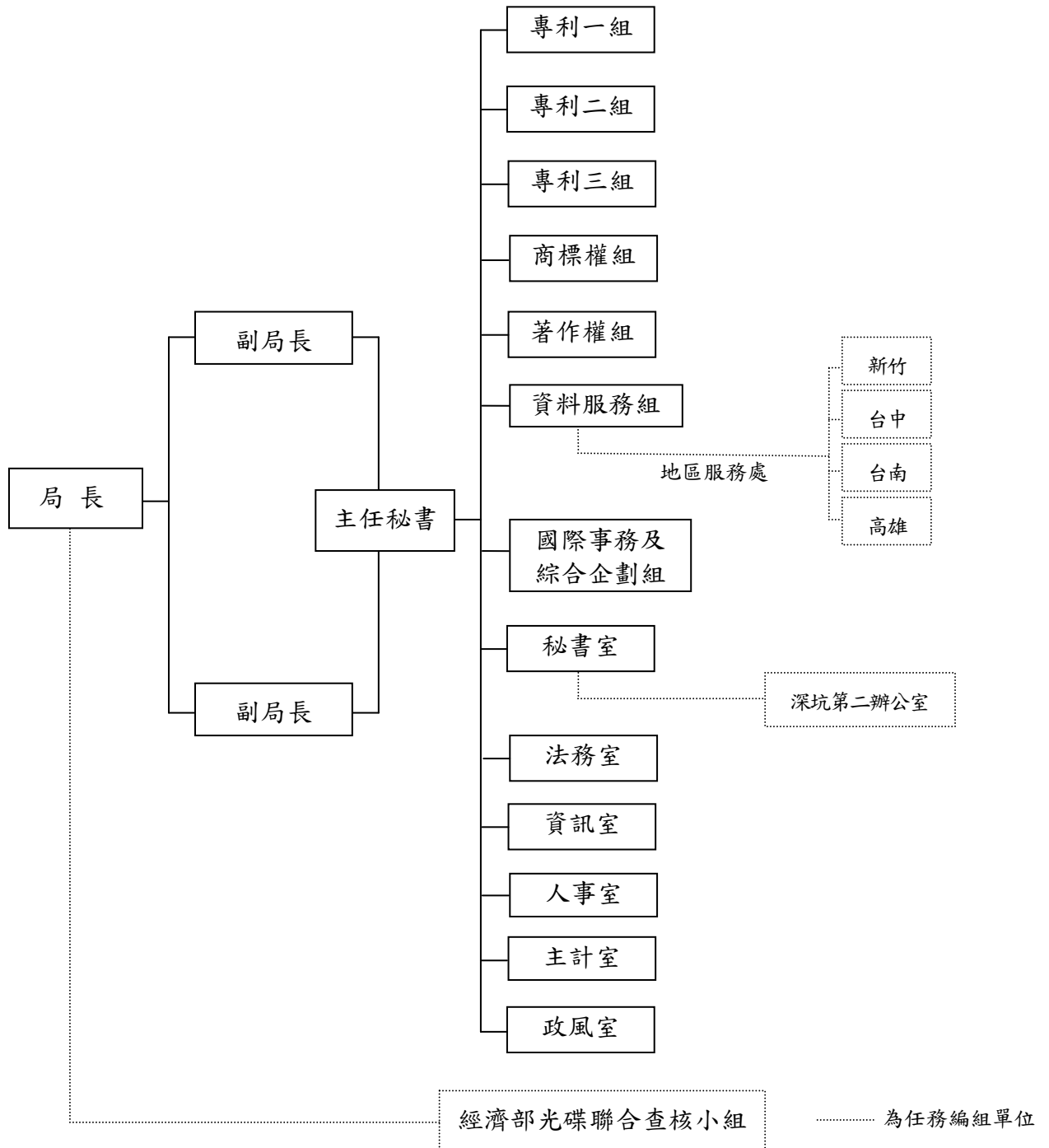
12. 主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754-80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014 人，包括職員 659 人（含派用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301 人、約僱人員 26 人、技工 5 人、駕駛 5 人及工友 18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所揭櫫「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之施政方向，並體現經濟部「活力經濟、連結全球、高值產業、永續資源」之發展願景，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經濟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賡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5. 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充分揭露專利資訊，以利企業創新研發。
7. 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提升服務效能 (行政效率)	提升專利審查數量，縮短審結期間	1	統計數據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 (月)	22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能	提升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結期間	35 月	<p>(1)達成情形：103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33.43 個月，超越目標值 35 個月，較 102 年 41.33 個月再縮短 7.9 個月。</p> <p>(2)效益分析：</p> <p>甲、103 年度持續提昇審查能量，除平均審結期間超越目標值外，103 年 12 月當月審結期間更已縮短至 29.68 個月，較 102 年同期(38.12 個月)縮短 8.44 個月，首次通知期間更縮短為 21.16 個月。從結案量來看，全年結案 70,206 件，創歷年新高，超越目標值 63,400 件，達成率 110.7%，待辦案件量並已降為 100,041 件，較 102 年大幅減少約 29,000 件。</p> <p>乙、103 年發明專利獲准專利案件數達 45,000 多件，其中包含機械日用品、半導體、資訊、電力、光電、通訊等類別之專利核准案件，清理專利積案縮短專利審查期間，有利各類產業進行專利布局，提升競爭力。</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能	提升專利審查 能量，縮短審 結期間	(1) 衡量標準：26 個月。 (2) 達成情形：104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審結期間降為 27.55 個月，較 103 年度 33.43 個月下降 5.88 個月。 (3) 效益分析：截至 104 年 7 月底，待辦案件數為 84,209 件，較 103 年底 100,041 件，減少 15,832 件，並呈逐月下降趨勢；月平均審結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38.12 個月下降至 104 年 7 月 25.93 個月，1 年半大幅下降 12.19 個月，呈穩定下降走勢。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194,044	4,189,186	3,770,607	4,8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0	1,300	977	-50	
	13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50	1,300	977	-5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100	-	-5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50	100	-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2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200	977	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1,200	9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89,985	4,185,425	3,766,940	4,560	
	103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189,985	4,185,425	3,766,940	4,560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80,696	4,176,136	3,759,728	4,560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605,548	1,602,248	1,339,073	3,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69,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千元。 2.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36,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102 證照費	94,391	93,131	94,391	1,2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93,5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4千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千元。
		3	0526410103 登記費	256,005	256,005	215,631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與上年度同。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224,752	2,224,752	2,110,634	0 2.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254,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專利年費收入2,224,73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89	9,289	7,212	0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3,534	3,534	2,35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販售資料源等收入3,00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755	5,755	4,855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7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5,0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42	758	1,044	184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42	758	1,044	184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910	726	864	184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46	6	47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2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864	720	817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深坑地下停車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49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181	0	之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7	1,703	1,645	164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867	1,703	1,645	164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867	1,703	1,645	164	
				1126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102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6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867	1,703	1,597	164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印售書刊及各類公報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642,965	1,664,444	-21,479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42,965	1,664,444	-21,479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206,838	195,168	11,670	
			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06,838	195,168	11,670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36,127	1,469,276	-33,149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1,126,797	1,126,807	-10	<p>1. 本年度預算數1,126,797千元，包括人事費979,395千元，業務費144,162千元，設備及投資2,355千元，獎補助費885千元；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634,623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4年度已編列1,141,9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33,285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08,103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5,18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979,395千元，較上年度增</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7,122	340,261	-33,139	<p>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953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需辦公室租金等經費8,841千元。</p> <p>(3)資訊管理經費7,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926千元。</p> <p>(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44,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案件資料鍵入及公文寄發等經費19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07,122千元，包括業務費264,246千元，設備及投資30,136千元，獎補助費12,7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經費34,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等經費9,269千元。</p> <p>(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91,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等經費42,453千元。</p> <p>(3)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4,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175千元。</p> <p>(4)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經費7,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維護等經費1,044千元。</p> <p>(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經費54,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訂購線上知識庫等經費443千元。</p> <p>(6)查禁仿冒工作經費1,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49千元。</p> <p>(7)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112,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8千元。</p>
		4		2,208	2,2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光碟管理條例第15-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13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5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3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00	
		2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係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廠商違反契約之罰款等，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05,548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商標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92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規定收費。
2. 商標申請費，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4、5、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5,548	
	103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5,548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5,548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605,548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36,28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申請案10,744件*3,000元=32,232,000元。 (2) 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33,034件*3,000元=99,102,000元。 (3) 發明新申請案58,528件*3,500元=204,848,000元。 (4) 實體審查申請案739,246,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項數在10項之內19,215件*7,000元=134,505,000元。 <2>項數介於11-20項18,739件*13,400元=251,102,600元。 <3>項數介於21-30項7,734件*20,600元=159,320,400元。 <4>項數介於31-50項4,363件*30,200元=131,762,600元。 <5>項數於50項以上1,511件*41,400元=62,555,400元。 (5) 發明再審查申請案4,280件，每件規費7,000元，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05,548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商標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出10項約占60%，平均項數19項，超過10項每項收費800元，$4,280 \text{件} * 7,000 \text{元} + 4,280 \text{件} * 0.6 * 9 \text{項} * 800 \text{元} = 48,449,600 \text{元}$。</p> <p>(6)設計再審查申請案49件$* 3,500 \text{元} = 171,500 \text{元}$。</p> <p>(7)發明舉發申請案70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9項，每項收費800元，$70 \text{件} * 5,000 \text{元} + 70 \text{件} * 9 \text{項} * 800 \text{元} = 854,000 \text{元}$。</p> <p>(8)新型舉發申請案300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5項，每項收費800元，$300 \text{件} * 5,000 \text{元} + 300 \text{件} * 5 \text{項} * 800 \text{元} = 2,700,000 \text{元}$。</p> <p>(9)設計舉發申請案30件$* 8,000 \text{元} = 240,000 \text{元}$。</p> <p>(10)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1,500件，每件規費5,000元，超過10項約占15%，平均項數17項，超過10項以上每項600元，$1,500 \text{件} * 5,000 \text{元} + 1,500 \text{件} * 0.15 * 7 \text{項} * 600 \text{元} = 8,445,000 \text{元}$。</p> <p>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69,260千元，包括：</p> <p>(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74,690件$* 4,000 \text{元} = 298,760,000 \text{元}$。</p> <p>(2)申請延展註冊39,804件$* 4,000 \text{元} = 159,216,000 \text{元}$。</p> <p>(3)申請商標異議955件$* 4,000 \text{元} = 3,820,000 \text{元}$。</p> <p>(4)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120件$* 2,000 \text{元} = 240,000 \text{元}$。</p> <p>(5)申請商標評定356件$* 7,000 \text{元} = 2,492,000 \text{元}$。</p> <p>(6)申請商標廢止676件$* 7,000 \text{元} = 4,732,000 \text{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4,391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證書：專利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2.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件新臺幣5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391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93,508千元，包括： (1) 核發專利證書費76,710件*1,000元=76,710,000元。 (2) 核發證明書16,798件*1,000元=16,798,000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83千元，包括： (1) 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466份*500元=233,000元。 (2)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1,300件*500元=650,000元。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4,39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4,391	
				0526410102 證照費	94,39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56,00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及註冊費；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6條規定收費。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3.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5條及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4.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各項登記，應繳納規費。
5.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3	1	3	0500000000	256,005	
				規費收入		
				0526410000	256,005	
				智慧財產局		
				0526410100	256,005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256,005	
				登記費		1.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254,670千元，包括： (1)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9,000件*500元=4,500,000元。 (2)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16件*500元=58,000元。 (3) 申請移轉登記8,223件*2,000元=16,446,000元。 (4)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000件*2,000元=2,000,000元。 (5)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124件*2,000元=248,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56,00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6)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63件*1,000元=63,000元。</p> <p>(7)註冊規費92,542類*2,500元=231,355,000元。</p> <p>2.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158件*8,000元=1,264,000元。</p> <p>3.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包括：</p> <p>(1)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4件*4,000元=16,000元。</p> <p>(2)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p> <p>(3)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p> <p>(4)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000元。</p> <p>(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4件*2,000元=8,000元。</p> <p>(6)受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25,000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224,752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92、93、94條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收費。
2.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者，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24,752	
	103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224,752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24,752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224,752	1. 專利年費收入2,224,73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03,350件*2,500元=258,375,0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85,923件*5,000元=429,615,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54,118件*8,000元=432,944,000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38,630件*16,000元=618,080,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65,057件*2,500元=162,642,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36,278件*4,000元=145,112,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543件*8,000元=124,344,000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6,945件*800元=13,556,000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9,191件*2,000元=18,382,000元。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7,227件*3,000元=21,681,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224,752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申請合併許可) 2件*10,000元=2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3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資料庫檢索收入：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 販售資料源收入：依「專利資料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3.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34	
	103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34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34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3,534	1. 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檢索列印255,000頁*每頁2元=510,000元。 2. 販售資料源收入3,004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4份*690,000元=2,760,000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2份*35,000元=70,000元。 (3)公告說明書影像6份*29,000元=174,000元。 3. 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40件*500元=2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755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27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5條第3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55	
	103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755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55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755	1. 生物材料寄存117件*43,034元=5,035,000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60人*12,000元=72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委辦計畫合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6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46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46	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及本局地下室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4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64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864	
			2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864	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及本局地下室之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67	承辦單位	資料服務組及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發明公開公報、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尚未開立收據款項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2. 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扣除大宗郵件後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依規定全數繳庫。
3. 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7	
	149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867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867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67	1. 印售專利公報收入472千元，光碟公報590期*800元=472,000元。 2. 印售商標公報收入58千元，光碟公報288期*200元=57,600元。 3. 印售發明公開公報148千元，光碟公報740期*200元=148,000元。 4. 印售書刊收入949千元，3,163本*300元=948,900元。 5.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致無法開立收據金額之繳庫數等收入24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6,838
-----------	----------------------	------	---------

計畫內容：

1.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2.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3.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4. 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5. 持續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進一步分析國際專利新訊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6. 辦理「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
7. 辦理「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計畫」。
8.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9.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10.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11.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10,500件，藉以增加發明專利案審結5,250件。
2. 辦理申請案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以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3.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4. 透過數位化資料庫之開放加值，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5. 持續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審查人員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並使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
6. 透過國際專利檢索新訊分析結果，掌握及瞭解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另藉由深化的專利檢索課程，強化專利審查人員之檢索技巧。
7. 研定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建構資訊基礎設施，發展各項開放資料服務，並推動專利線上審查，以提升審查效能。
8. 建置數位匯流的網路申辦環境，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9.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60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加強宣導推廣相關課程，以提升培訓成效。
 -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 (5) 推廣「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10. 預計派送22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	168,074	專利一組、資料服務組及資訊室	1. 專利檢索中心健全發展計畫：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計需經費102,115千元，包括： (1) 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0千元。 (2) 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102,095千元（包括人事、業務費等經常支出98,595千元
0200 業務費	45,979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09		
0215 資訊服務費	32,3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6,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3,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095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95		2.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等三大構面，藉由健全的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可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有效優化專利審查整體環境，計需經費56,959千元，包括：
			(1)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費用13,609千元。
			(2)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26,090千元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6,250千元。
			(3)購買智財相關圖書費用等10千元。
			(4)辦理購置知識系統、資料整備作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5,500千元；國內外專利資料庫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5,500千元。
			3.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本計畫透過開放專利資料，提供企業自有專利布局分析能力。結合電子傳達、電子證書、電子收據、電子申請提供外界快速資訊，節省企業在紙本文件儲存與處理之成本。審查業務電子化則可強化申請案件之管控，提昇審查效率，減少專利積案，落實國內智財保護機制。計需經費9,000千元(全數屬資本門)。
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	38,764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及資訊室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計畫係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計需經費15,62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9,923		(1)教育訓練費2,61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8		<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12天，計需6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00		<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10,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41		
0400 獎補助費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6,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20天，計需858千元。</p> <p><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4天，計需1,100千元。</p> <p>(2)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p> <p>(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10,275千元。</p> <p>(4)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200千元。</p> <p>(5)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2,500千元。</p> <p>2.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p> <p>(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73,565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至105年止，101至104年度已編列50,42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141千元(包括經常門16,800千元、資本門6,341千元，屬愛台12建設)。</p> <p>(2)本年度編列23,141千元，主要係延續先前計畫之成果，對內持續深化業務電子化之幅度，提高行政作業流程電子化比率，以轉型為電子化政府，對外則更新發展公眾電子服務，連結並直接訴求服務對象，提高電子治理之程度。</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6,7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634,623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4年度已編列1,141,9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33,285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08,103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5,182千元。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9,395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659人（含派用人員2人）、聘用人員301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5人及工友18人，共計1,014人之相關人事費（包括為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增加進用之人事經費1億6,941萬7千元），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979,3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6,7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22		
0111 獎金	122,035		
0121 其他給與	15,669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917		
0151 保險	73,2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513	秘書室、人事室、法務室、政風室、主計室	
0200 業務費	94,410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0203 通訊費	12,3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02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18		
0241 兼職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0271 物品	4,7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9		
0291 國內旅費	191		
0294 運費	19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6,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9)公務車油料費等102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0)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經費15,7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		(11)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宣導等一般事務經費25,17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8		(12)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修繕及隔間調整等房屋養護費4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85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40千元： <1>滿6年以上公務車2輛×51,000元=102千元。 <2>公務機車2輛×1,700元=4千元。 <3>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1,034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14)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61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92		(1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91千元。 (16)公務文件或檔案銷毀報廢等所需運費192千元。 (1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8)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158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93千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92千元。 (20)汰換公(廣)播用音響設備及條碼印製機等218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經費31,754千元，包括： (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822千元及電話費841千元。 (2)辦公室租金22,954千元、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533千元。 (3)購置影印紙張、印表機碳粉等消耗品1,219千元。 (4)辦理增額人員之文康活動經費418千元。 (5)辦公室管理費及清潔費等一般事務費4,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6,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7,737	資訊室	43千元。 (6)辦公廳舍裝修及維護等房屋養護費72千元。 (7)照明、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152千元。
0200 業務費	5,711		
0203 通訊費	3,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6		本計畫係辦理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等通訊費用、本局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等設備進行檢測、調整，與軟體問題之排除、更新、資料救援及系統重灌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進行審查用且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進行汰換，計需經費7,737千元，包括： 1.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及至各地服務處虛擬專用網路(VPN)等經費3,162千元。 2.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委外維護經費2,549千元。 3.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2,026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44,152	秘書室	1.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7,220千元，包括： (1)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水費54千元及電費1,063千元。 (2)深坑檔案室租金4,566千元。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2,289千元。 (4)購置檔案架及檔卷搬運機具等非消耗品120千元。 (5)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建置專利商標檔案目錄工作、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竹山及草屯檔案室保全、清潔等一般事務費27,882千元。 (6)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274千元。 (7)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數位監控及其他設施、條碼機等養護費572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77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2千元。
0200 業務費	44,041		
0202 水電費	1,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66		
0271 物品	2,4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4,8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2		
0291 國內旅費	277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6,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購置檔案公文裝訂整理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費111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專利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等一般事務費6,932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等。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634,623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4年度已編列1,141,9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33,285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08,103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5,182千元。
4.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5.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6. 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維運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7. 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8. 業務電子化推動、規劃、建置、維運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
4.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並確保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之正常運作，對外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爲。
7. 推動業務電子化及擴增線上服務，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及資訊基礎設施平台可用性。
8.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105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75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10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20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宣導方面：
 - <1> 舉辦政策宣導及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9場次，預計55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 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 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641,346件、程序審查98,323件、設計審查8,450件、新型形式審查24,069件、早期公開前審查43,420件、發明專利審查61,050件、新型技術報告1,800件、審結專利再審查及舉發案6,650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件數為準)。
 -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76,677件，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60,096件。
 - (6) 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250家次查核及書面稽核工作，期以查核、稽核及輔導光碟製造工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34,17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進行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宣導及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
0200 業務費	21,437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1		<p>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4,007千元，包括：</p> <p>(1)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400千元。</p> <p>(2)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所需費用1,800千元。</p> <p>(3)辦理策略研討會議、專利審查人員回流訓練與專業及技能訓練之鐘點費319千元。</p> <p>(4)辦理策略研討會議所需其他業務租金14千元。</p> <p>(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6千元。</p> <p>(6)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所需經費395千元與辦理策略研討會議及印製各項訓練講義等所需一般事務費544千元。</p> <p>(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20千元。</p> <p>(8)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國外旅費279千元。</p> <p>2.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宣導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2,981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297千元、人員保險23千元；邀請外國專家來臺舉行智慧財產權相關研討會之即席翻譯或同步翻譯費150千元；辦理會議與活動等599千元、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397千元等一般事務費。</p> <p>(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04千元。</p> <p>(3)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p> <p>(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00千元。</p>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70		
0271 物品	1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47		
0291 國內旅費	33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7		
0293 國外旅費	1,606		
0295 短程車資	11		
0400 獎補助費	12,7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4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0200 業務費	91,569 91,523	專利一、二、三 組	<p>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宣導及協調，計需經費3,731千元，包括：</p> <p>(1)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費用1,975千元。</p> <p>(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2千元。</p> <p>(3)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人次各7天，計需397千元。</p> <p>(4)國外旅費1,32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8天，計需5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9人次各10天，計需767千元。</p> <p>4.舉辦發明展暨獎勵補助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倡並宣導發明專利之相關知識，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及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評選優良專利作品，鼓勵創新研發，計需經費23,458千元，包括：</p> <p>(1)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招商徵展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2)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相關經費1,112千元。</p> <p>(3)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所需評審出席費296千元及作品審查費630千元。</p> <p>(4)獎勵優良專利發明者之獎勵金8,800千元。</p> <p>(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80千元。</p> <p>(6)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2,540千元。</p> <p>1.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設計及機械、日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20,855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7千元。 (2)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79千元。 (3)專利師訓練場地租金110千元。 (4)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3,325千元、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作業委外工作1,760千元等專業服務費。 (5)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7,560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鐘點費70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機械類暨日用品類案例研討會等出席費104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之命題費等2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936千元。 (7)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千元。 (8)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3,300千元、專利服務臺委外2,700千元、印製專利師職前訓練教材、專利證書、各項專利法規等一般事務費771千元。 (9)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56千元。 (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1)購置自動打孔暨溶膠機等雜項設備46千元。 2. 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2,654千元，包括： (1)赴經濟部專業人員訓練中心參加訓練課程42千元。
0203 通訊費	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5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95		
0251 委辦費	18,102		
0271 物品	2,34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80		
0291 國內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4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審查作業1,037千元。</p> <p>(3)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1,91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216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134千元。</p> <p>(4)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18,102千元（經常門13,502千元、資本門4,600千元）。</p> <p>(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043千元。</p> <p>(6)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37千元。</p> <p>(7)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26千元。</p> <p>(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p> <p>3. 專利學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學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5,470千元，包括：</p> <p>(1)參加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9千元。</p> <p>(2)專利案件外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4,978千元；基準宣導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等講師鐘點費16千元；外聘品質諮詢委員出席費72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出庭等出席費110千元。</p> <p>(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42千元。</p> <p>(4)印製專利審查基準、專利審查人員訓練及宣導說明會教材等一般事務費72千元。</p> <p>(5)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宣導說明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70千元。</p> <p>(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p> <p>4. 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經費22,590千元，包括：</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4,385	商標權組	(1)研發替代役之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勞退提撥及勞健保等專業服務費22,381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09千元。
0200 業務費	4,385		1. 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3,9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7		(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4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		(2)辦理商標業務有關參訪活動租車費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7		(4)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等年費12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99千元。
0271 物品	464		(6)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3,125千元、辦理商標宣導研討會及兩岸商標研討會所需經費等227千元、印製商標法規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2		(7)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3人次各5天，計需1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		(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7		2. 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42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		(1)辦理商標座談會、說明會及研討會等鐘點費22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65千元。
			(3)印製商標註冊證及各項宣導說明會所需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3千元。
			3. 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所需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7,761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準備程序等差旅費15千元。
0200 業務費	7,745		1. 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 5,20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1) 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2) 維運管理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系統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		(3) 辦理研討會所需場地租金77千元。
0241 兼職費	300		(4) 辦理各項著作權法令教育講習、研討會及組織學習等鐘點費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0		(5)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64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6) 辦理著作權法令宣導說明會、各項法令教育宣導活動、運用各類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宣導著作權觀念、辦理研討會、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論壇或與業務相關等活動、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等一般事務費4,187千元。
0271 物品	64		(7) 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7		(8)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9) 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1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0		2.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經費 2,55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8		(1) 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
0300 設備及投資	16		
0319 雜項設備費	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54,393	資料服務組	職費30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478千元、邀請國外專家日支費99千元、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等編稿費350千元、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等翻譯費170千元、研討會所需編纂教材、翻譯費157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100千元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64千元。 (3)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經費450千元。 (4)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4人次各5天，計需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284		1.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1,82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22		(1)蒐集外國產業技術科技資料及對等單位使用之寄發公文、函件等郵資32千元。
0203 通訊費	295		(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使用費2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796		(3)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年費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927		(4)訂購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費用等1,6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32		(5)協助專利審查官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1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0		2.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3,384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0271 物品	2,569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		
0291 國內旅費	1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寄發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3千元。</p> <p>(2)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費及審查費8,477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之撰、審稿、翻譯費等982千元。</p> <p>(3)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作業7,029千元、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15,213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76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美編排版暨電子書及年報印製等629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955千元。</p> <p>3. 自動化服務：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11,138千元，包括：</p> <p>(1)訂購線上知識庫2,776千元。</p> <p>(2)「圖書資訊服務系統維護作業」、「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中英對列檢核及機器翻譯雛型系統」及「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104千元。</p> <p>(3)「國內外光碟機房」管理維運費2,783千元、「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4,000千元。</p> <p>(4)購置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330千元。</p> <p>(5)與國外資料交換用硬碟105千元。</p> <p>(6)圖書安全系統維護費用40千元。</p> <p>4. 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4,419千元，包括：</p> <p>(1)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15千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查禁仿冒 0200 業務費	1,924 1,924	國際事務及綜合 企劃組	<p>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507千元。</p> <p>(2)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240千元。</p> <p>(3)新竹、台南、高雄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619千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等場地租金13千元。</p> <p>(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之出席費40千元、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舉辦專題演講、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講習等鐘點費106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講師費26千元及講義撰稿費19千元。</p> <p>(5)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紙張、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579千元。</p> <p>(6)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費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841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等一般事務費49千元。</p> <p>(7)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養護費97千元。</p> <p>(8)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與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90千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講師及工作人員旅費69千元。</p> <p>(9)服務處購置冷氣等雜項設備費用109千元。</p> <p>5. 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合作，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所需「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護費等1,040千元。</p> <p>6. 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辦理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所需經費計2,592千元。</p> <p>1. 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693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		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1)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8千元。
0231 保險費	87		(2)辦理查禁仿冒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經費600千元。
0271 物品	193		(3)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旅費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2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2		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經費1,231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6		(1)光碟小組寄發公文郵資2千元。
			(2)光碟小組公務車輛牌照稅42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47千元。
			(3)光碟小組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2千元及任意險75千元。
			(4)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7千元。
			(5)赴全省各地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油料費128千元。
			(6)支付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全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32千元。
			(7)滿6年以上之公務車輛養護費3輛*51,000元=153千元。
			(8)執行光碟查核工作等差旅費519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7 業務電子化推動	112,913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112,913千元
0200 業務費	82,948		
0215 資訊服務費	80,2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0271 物品	1,4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		
0291 國內旅費	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96		，包括： 1.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及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委外維護、辦公室自動化、著作權文件核驗系統、掌靜脈差勤門禁系統、整合式電子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80,253千元。 2.重要系統異地備援資料中心建置-租用IDC機房584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40千元及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8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43千元。 5.購置資訊相關非消耗品100千元。 6.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7.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經費129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5千元。 9.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96千元。 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11.電子郵件暨郵件備份系統升級、防制垃圾郵件系統升級、防毒軟體升級、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升級等經費3,190千元。 12.商標檢索系統、專利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管理系統、申辦業務關聯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線上審查功能增修經費等26,7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96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08	本局各單位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208		
0901 第一預備金	2,20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26,797	307,122	206,838	2,208	1,642,965
0100 人事費	979,395	-	-	-	979,3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90	-	-	-	466,8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6,748	-	-	-	216,7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22	-	-	-	10,322
0111 獎金	122,035	-	-	-	122,035
0121 其他給與	15,669	-	-	-	15,669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38	-	-	-	19,5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917	-	-	-	54,917
0151 保險	73,276	-	-	-	73,276
0200 業務費	144,162	264,246	75,902	-	484,310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2,271	2,618	-	4,987
0202 水電費	1,117	522	-	-	1,639
0203 通訊費	15,543	423	-	-	15,966
0212 權利使用費	-	2,796	13,609	-	16,405
0215 資訊服務費	2,549	89,880	49,140	-	141,5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368	2,723	-	-	35,091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89	-	-	143
0231 保險費	18	110	-	-	128
0241 兼職費	4	300	-	-	3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8,503	-	-	28,5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50,111	50	-	50,296
0251 委辦費	-	18,552	10,275	-	28,82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7	-	-	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3	-	-	103
0271 物品	7,199	7,209	10	-	14,418
0279 一般事務費	80,939	56,372	200	-	137,5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7	-	-	-	8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0	153	-	-	1,2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1	266	-	-	1,607
0291 國內旅費	468	1,368	-	-	1,83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14	-	-	714
0293 國外旅費	-	1,606	-	-	1,606
0294 運費	192	96	-	-	288
0295 短程車資	22	52	-	-	74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5	30,136	26,341	-	58,8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6	29,965	26,341	-	58,332
0319 雜項設備費	329	171	-	-	500
0400 獎補助費	885	12,740	104,595	-	118,2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0	104,595	-	105,99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	-	-	93
0475 獎勵及慰問	792	8,800	-	-	9,5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40	-	-	2,540
0900 預備金	-	-	-	2,208	2,208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經濟部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979,395	479,710	114,720	-
	5			智慧財產局	979,395	479,710	114,720	-
				科學支出	-	75,902	101,095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75,902	101,095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79,395	403,808	13,625	-
		2		一般行政	979,395	144,162	885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59,646	12,74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576,033	4,600	58,832	3,500	-	66,932	1,642,965
2,208	1,576,033	4,600	58,832	3,500	-	66,932	1,642,965
-	176,997	-	26,341	3,500	-	29,841	206,838
-	176,997	-	26,341	3,500	-	29,841	206,838
2,208	1,399,036	4,600	32,491	-	-	37,091	1,436,127
-	1,124,442	-	2,355	-	-	2,355	1,126,797
-	272,386	4,600	30,136	-	-	34,736	307,122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5			002600000	-	-	-
				經濟部主管	-	-	-
				0026410000	-	-	-
				智慧財產局	-	-	-
				5226410000	-	-	-
				科學支出	-	-	-
				5226413000	-	-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2				6126410000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6126410100	-	-	-
2	一般行政	-	-	-			
3				6126411000	-	-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8,332	500	-	8,100	66,932
-	-	58,332	500	-	8,100	66,932
-	-	26,341	-	-	3,500	29,841
-	-	26,341	-	-	3,500	29,841
-	-	31,991	500	-	4,600	37,091
-	-	2,026	329	-	-	2,355
-	-	29,965	171	-	4,600	34,736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890	職員659人(含派用人員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6,748	聘用人員301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327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22	技工5人，駕駛5人，工友18人，共計28人。
六、獎金	122,035	考績獎金35,94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23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等85,868千元，共計122,035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669	休假補助15,669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9,538	1. 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29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1,609千元。 3.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19,5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917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41,158千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13,241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518千元，共計54,917千元。
十一、保險	73,276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44,774千元、現職人員公保保險補助14,830千元及現職人員勞保保險補助13,672千元，共計73,27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9,395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659	655	-	-	-	-	-	-	18	18	5	5	5	6
	5		002641000 智慧財產局	659	655	-	-	-	-	-	-	18	18	5	5	5	6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59	655	-	-	-	-	-	-	18	18	5	5	5	6

慧財產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1	305	26	26	-	-	1,014	1,015	959,857	947,018	12,839	1. 本年度1,014人較上年度1,015人減列駕駛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9人12,641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45人51,269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68人67,414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222人131,324千元。
301	305	26	26	-	-	1,014	1,015	959,857	947,018	12,839	
301	305	26	26	-	-	1,014	1,015	959,857	947,018	12,839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3	1,998	1,668	25.70	43	51	22	3570-QJ。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4.08	1,997	1,668	25.70	43	51	22	6415-EK。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4.08	2,694	1,668	25.70	43	51	52	4480-EL。 光碟查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694	1,668	25.70	43	51	52	4682-ET。 光碟查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5.07	1,997	1,668	25.70	43	51	48	4327-QB。 光碟查核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25.70	8	2	2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00	312	25.70	8	2	2	A2K-189。
	合 計				8,964		230	259	200	

預算員額： 職員 65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14 人

經濟部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0層	18,603.65	557,583	471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2戶	20,539.98	230,207	274		-	-
合 計		39,143.63	787,790	745		276.35	-

慧財產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層	6,872.96	140	29,139	72	25,752.96	140	29,139	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39.98	-	-	274
	6,872.96	140	29,139	72	46,292.94	140	29,139	817

**經濟部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1,864
1. 對團體之捐助				61,8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864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800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800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61,064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02	105-105 各大專院校及團體	捐助各大專院校及團體所開設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學員學費。	-
[2]專利檢索中心健全發展計畫	03	105-105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所須經費。	61,064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金	04	經常性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獎勵優良創作	06	經常性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人	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及「創作獎」之專利作品發明創作人，給予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	07	經常性 發明創作人	補助我國發明或創作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631	12,225	-	3,500		118,220
40,631	-	-	3,500		105,995
40,631	-	-	3,500		105,995
600	-	-	-		1,400
600	-	-	-		1,400
40,031	-	-	3,500		104,595
2,500	-	-	-		2,500
37,531	-	-	3,500		102,095
-	12,225	-	-		12,225
-	93	-	-		93
-	93	-	-		93
-	93	-	-		93
-	9,592	-	-		9,592
-	792	-	-		792
-	792	-	-		792
-	8,800	-	-		8,800
-	8,800	-	-		8,80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等			銅牌獎項者之發明創作人來回機票及運費。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70	3,945	6	463	3,94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8	1,327	3	131	1,3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332	2,618	3	332	2,618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亞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TRIPS)例會、特別會議討論各國關切IPR議題，及參加亞太經合會等多邊會議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8	6	297	259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亞	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10	9	363	400

慧財產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56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瑞士日內瓦	103.10	2	178
			越南峴港	103.12	2	38
			法國巴黎	103.12	1	85
4	76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日本東京	103.06	3	160
			菲律賓馬尼拉	103.10	2	30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3.12	3	416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5.01-105.12	12	6
0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5.01-105.12	20	6
0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5.01-105.12	14	10

慧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0		450	-		66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7
	408		450	-		858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9
	820		280	-		1,1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3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大陸	中國工商 行政管理 局、商標 局等相關 商標業務 單位	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 參加2016年兩岸商標論壇 及工作組會晤。	105.01 - 105.12	5	3
02 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或 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 保護相關會議85	華北、華 中或華南	國家版權 局等相關 著作權業 務單位	參加2016年兩岸著作權論 壇及工作組會晤。	105.01 - 105.12	5	4
03 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 中或華南(含港澳)	中國知識 產權局等 相關智慧 財產權業 務單位	1. 與中國知識產權局首長 進行會談。 2. 就兩岸智慧財產權面臨 問題交換意見。 3. 尋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 作項目及其可行性。	105.01 - 105.12	7	8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7	65	5	12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 101年11月5日至8日赴大陸無錫市參加第7屆兩岸商標論壇及商標工作組會晤。 2. 102年11月4日至8日赴大陸北京市進行2013年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 3. 102年11月16日至19日赴大陸漳州市出席「閩台地理標誌商標研討會」。 4. 103年7月16日至19日赴大陸呼和浩特市參加2014第9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及商標工作組會晤。
62	103	25	19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 101年8月21日至24日赴西安參加2012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2. 103年8月15日至19日赴寧夏參加2014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160	225	12	39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 101年9月17日至21日赴北京參加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 2. 101年11月1日至4日赴北京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交流參訪團座談會。 3. 102年9月9日至13日赴北京參加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4. 102年11月18日至22日赴濟南參加2013年第6屆兩岸專利論壇。 5. 103年2月16日至19日赴寧波出席第38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IPEG)。 6. 103年2月20日至22日赴長沙出席第2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7. 103年8月8日至12日赴北京出席第39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IPEG)。 8. 103年12月9日至12日赴北京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參加兩岸專利工作組會議。

經濟部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61,286	-	-	114,747	1,576,033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61,286	-	-	114,747	1,576,033

慧財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3,432	-	-	-	3,500	66,932	1,642,965	
63,432	-	-	-	3,500	66,932	1,642,965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99-106	16.35	8.65	2.77	2.33	2.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99年6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90034527號函核定，100年10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00037804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104年3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40010320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2.08億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科目0.25億元。
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	101-105	0.74	0.38	0.12	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科目0.24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0.74億元，預計依期程辦理完竣。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228	5,349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8,541	761
(1)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105-105	委託專利生物材料國內寄存機構，以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設施及制度，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使我國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的申請及審查能符合專利法之規定。	8,161	726
(2)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105-105	針對5家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查核重點為其各項收入之分析及是否符合法令及內部作業之規定等。	380	35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687	4,588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5-105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687	4,588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費 用 之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類	其 他
	4,650	4,600	-		28,827
	4,650	4,600	-		18,552
	4,615	4,600	-		18,102
	35	-	-		450
	-	-	-		10,275
	-	-	-		10,27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 10%。 4. 一般事務費：除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 6. 國內旅費：除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5%。 7. 國外旅費：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5%。 9. 設備及投資：統刪8%。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2. 人事費：統刪1%，其中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p>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p>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166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八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p>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九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之事項及作業規範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前開作業要點(103年12月30日修正)規定，凡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者，刊登公報應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至於行政規則部分，本部將俟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規範後配合辦理。
十一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三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入部分		
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編列 16 億 0,224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同，收入來源為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 11 億 3,628 萬 8,000 元以及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 4 億 6,596 萬元；惟查該局「審查費」歲入科目近年來預算達成率偏低，已由 99 年度之 92.5% 降至 102 年度之 84%，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查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 99 年至 102 年變化情形，於 102 年前尚有微幅成長，102 年度卻開始呈現負成長，恐與審查期間過長導致不利產業研發成果運用有關，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積極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勉力縮短審結期間於 24 個月內審結，其專利檢索中心建置並應提供各專利登記及運用資訊諮詢平台，以有效促進國內新興產業專利布局與研發競爭力。	<p>(一) 本局之「審查費」歲入近年雖有預算達成率偏低情況，但除 103 年較 102 年微幅減少，各年度之歲入仍逐年成長。而 103 年減少原因係專利申請案量減少之故，因此本局曾於 103 年 9 至 10 月間進行問卷調查，並邀請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召開「營造本國專利優質創造環境諮詢會議」，以瞭解原因及蒐集改善建議，初步分析原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灣整體經濟環境有關。 2. 公司及單位之專利預算固定，核准之案件增加時，因專利案維護成本高，將排擠申請費用，爰申請將更審慎。 3. 科技部、教育部對於專利申請之補助經費額度減少，各學校及研究單位對於專利申請趨於保守等，似無反映係審查期間過長所致。 <p>(二) 本局於 99 年 6 月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結案件數逐年增加，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分別提升至 52,425 件、67,346 件及 70,206 件，遠多於每年約 43,000 件申請實體審查新進案量，待辦件數及平均審結期間均自 101</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6 月起反轉逐月下降。待辦案件已由 100 年底 16 萬餘件降至 104 年 7 月 8 萬 4 千餘件，月平均審結期間已由 101 年 7 月之 47 個月降為 104 年 7 月之 25.93 個月。未來隨著清理專利積案持續推動，預估至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6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2 個月。</p> <p>(三)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設立即以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營造優質研發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該中心之發展期程，因受限於經費額度，自 101 年 4 月成立以來，皆以協助本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達成「清理專利積案」目標為首要任務。為能進一步發揮該中心於專利檢索之專業，自 104 年起已規劃受理外界專利檢索及諮詢委託服務之試營運，初期將以學研機構為主，期能逐步助益產政學研各界完備研發前之各項資訊，使其研發投資能創造最大效益，並兼顧審查品質，以提供各界更好的服務，助益我國產業發展。另專利檢索中心目前並無辦理各專利登記及運用資訊諮詢平台之業務。惟本局設有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頁(http://pcm.tipo.gov.tw/PCM2010/PCM/default.aspx)，提供各項輔導措施資訊、專利技術提供及需求之媒合服務。</p>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費」收入預算由 99 年度 12 億 4,614 萬 7,000 元增至 102 年度 15 億 6,750 萬 7,000 元，增幅 25.79%，然檢視相同年度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變化，成長幅度有限，以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逐年下滑，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與商標申請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4200301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下之「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自 99 年起迄今已推行近 5 年，其中專利檢索資料	(一)104 年「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辦理事項除建置維護原有供本局審查同仁使用之「國內外專利全域檢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庫僅開放國內專利資料予業界進行檢索，國外專利資料庫部分僅供內部人員檢索；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105 年開放國外專利資料庫，惟「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5,695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列 613 萬 5,000 元，為能有效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縮短國外專利檢索資料庫開放時間，爭取於 104 年度開放予業界使用。	對外服務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專利說明書數位化等作業外，另納入審查檢索所須之非專利文獻資料庫購置，爰 104 年預算較 103 年增列 613 萬 5 千元。 (二)因 5 大專利局等國外資料相當龐大，資料量為本國專利約 40 倍，資料每年亦大幅成長，如對外提供服務，所需之系統架構、運作效能及網路安全等都須重新規劃、調整，事涉網路服務及資訊安全等因素，非現有系統架構及經費可直接調整使用。惟為應業界所需，提供更完整及便捷之服務，本局將爭取 106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以提供完整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編列預算 5,640 萬 6,000 元，惟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2 億 9,552 萬 2,000 元，執行迄今已逾 4 年，參據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截至 102 年底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5 萬 2,344 件，較 101 年減少 13.28%，平均審結期間為 41.33 個月，積案仍十分龐鉅，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加強清理積案，俾早日達成 105 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約 22 個月之預期目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9 至 103 年發明專利初審結案件數分別為 28,526 件、36,627 件、52,425 件、67,346 件及 70,206 件，較本計畫原預期結案件數 28,526 件、34,600 件、49,630 件、61,840 件及 63,400 件，合計共超出 17,134 件。 (二)待辦案件量至 104 年 7 月已降為約 8 萬 4 千件（100 年底為 160,479 件）；月平均審結期間降為 25.93 個月（101 年 7 月為 47 個月），待辦案件數與平均審結期間均持續下降。 (三)後續仍將持續清理專利積案，預計 104 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可降為約 7 萬 7 千件，平均審結期間 26 個月。預估至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6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2 個月。
三	智慧財產創造價值已成為國際商戰焦點，各國亦運用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移轉，強化研究發展成果價值與運用，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國內產業政策分析，建構國內產業專利網，以活化專利保護與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4200301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檢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 102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積案仍逾 15 萬件，其中 12 萬餘件為新申請發明專利，距離 105 年底 7 萬件目標相去甚遠，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清理積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4200301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惟近年訴願案遭決議撤銷件數攀升，由 100 年 28 件增至 102 年度 39 件，顯見該局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待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升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4200302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